

# 九成监狱管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九减建字第 0846 号

罪犯陈保喜，男，1994年2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安徽省怀宁县人。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马家湖第五监区服刑。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5日以(2022)皖0802刑初188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陈保喜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8540元；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927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被告人陈保喜不服，提出上诉，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6日以(2023)皖08刑终22号刑事裁定书，撤销判决，发回重新审判。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7日以(2023)皖0802刑初34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陈保喜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38540元；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927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3月27日起至2025年5月2日止。后交付执行。于2023年5月25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以来，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制鞋劳动中服从分工，听从安排，不怕苦、不怕累，超额完成任务，获得民警一致好评。此外，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2次的奖励。该犯罚金38540元和违法所得人民币19270元均已缴纳。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和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票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保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23日



附：罪犯陈保喜卷宗材料共 壹 卷 壹 册      页